## **关于2024年底清流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员信息公示**

 为保障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公平公正公开问题，根据《清流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清政办规﹝2023﹞15号）、《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常态化管理的通知》要求，清流县住建局对2024年底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人员进行审核，现将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从2025年2月8日至2025年2月14日止。

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正常工作时间向相关部门反映，逾期视为无异议。

投诉受理部门：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5327866，地址：清流县碧林北路86号3楼清流县住房制度改革服务中心。

　　附件：《2024年底清流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员信息公示表》

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2月8日